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20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0.12.06

議程

Agenda

● 開會緣由

●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2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第18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結論

- 一、為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後續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短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轄區內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 （二）中長期：後續請配合於「河川區域」公告後半年內，完成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 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前開作業，請經濟部水利署就「舊案變更公告事宜」、「縣市管河川數化作業協助及督導措施」、「是否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等事項再予研議精進措施，並提後續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
- 三、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是否得免提直轄市、縣（市）專案小組審議1節，針對民眾有疑慮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請水利主管機關於會議說明以釐清相關疑義，爰初步評估尚應維持該程序，惟仍請作業單位錄案評估，如有修正作業須知必要時，並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四、為避免建築或土地開發利用誤用河川區域範圍土地情事，請作業單位評估後續發文函請有關機關配合落實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或加會水利主管機關確認。
- 五、另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涉及地用系統操作問題，請本部地政司協助。

辦理情形

- 一. 本署業務單位前於110年8月2日與經濟部水利署初步討論，就後續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程序，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處理。
- 二. 為避免建築或土地開發利用誤用河川區域範圍土地情事，本署將另案函請有關機關配合落實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並加會水利主管機關確認。
- 三. 有關河川區檢討變更機制，經濟部水利署於110年8月25日函復說明略以：「各河川之河川區域每6到10年左右會辦理檢討變更作業，故俟檢討變更時通知土地非編定為河川區或部分位於河川區之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該署已訂定至113年實施計畫逐年滾動檢討落實，惟針對目前已劃為河川區域尚未劃定為河川區之非都市土地者如何確保民眾知的權益，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說明配套措施。
- 四. 有關縣管河川數化作業相關協助督導措施及後續是否將河川區域公告資訊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等相關事項，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說明研議結果。

第18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單位查報處理情形，按季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及研議給予有關同仁適當獎勵，以慰其辛勞。</p>	<p>請各有關機關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說明後續督導及獎勵機制。</p>
<p>二、就子議題一：目的事業單位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查報權責釐清</p> <p>(一) 查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辦理，就土地使用管制層面而言，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有權裁處機關為地用主管機關，至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土地管理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屬於前開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單位)，爰其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現地檢查及違規查處作業應回歸第6條規定，即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流程。</p> <p>(二) 有關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固得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森林法裁處，惟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主管機關，而係屬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應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然現階段考量各林區管理處之管轄範圍遼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量能恐無法負荷爰就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暫採「同時通報鄉(鎮、市、區)公所及林務局」方式辦理。林務局如主張逕依森林法進行裁處，請該局比照經濟部水利署模式研提完整配套機制後，再予評估檢討。</p>	<p>就子議題一：</p> <p>(一) 有關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現地檢查及違規查處作業，自11006期起依會議結論調整通報流程。</p> <p>(二) 有關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自11010期起依會議結論調整通報流程。</p>

第18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辦理情形
<p>三、就子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報範圍釐清，考量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係以實際地籍管轄範圍作為行政管轄權認定之依據，爰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監測系統之變異點派送原則，當涉及縣市或行政區邊界疑義時，以該變異點所在地籍轄區為劃分依據。</p>	<p>就子議題二，已自11006期起即調整監測系統之變異點派送原則，當涉及縣市或行政區邊界疑義時，以該變異點所在地籍轄區為劃分依據。</p>
<p>四、就子議題三：「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案件是否納入「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p> <p>（一）考量「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係為舉報者之角色，違規查處係屬地用主管機關權責，故有關變異點之違規後續處理情形自應至本部地政司系統填寫，並由該司追蹤管理。</p> <p>（二）惟經本部地政司表示該系統係以地籍資料作為管理基礎，而海域範圍因無地籍可供勾稽，故現階段尚無法納入該系統，現階段擬以人工清冊方式進行追蹤管理。爰「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案件同意由本部地政司按前述替代措施辦理，並請該司確實掌握海域區違規查處情形，以落實地用主管機關權責，如有需要請洽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相關案件清冊。</p>	<p>就子議題三，擬提下次非都市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屆時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p>

第18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五、就子議題四：「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與「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未接收之1,050筆變異點請地政司配合轉錄前開案件；至有關未來擬採Web Service方式即時介接1節，涉系統技術問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案與本部地政司及其規劃團隊先行洽談，並俟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議確認。

辦理情形

子議題四，案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10年8月17日召開110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第4次工作會議討論，其會議結論如下，考量涉及本部地政司權責請該司協助說明辦理情形：

(一) 截至110年8月13日，無法轉錄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變異點計221筆，未能成功轉錄原因歸結包含：查無地籍(151筆)、無使用分區(36筆)及非管轄範圍(34筆)，其中因無地籍(未登錄土地)而未能成功轉錄之違規變異點，仍請地政司可研議處理對策。

(二) 對於現階段無法轉入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之違規變異點，仍維持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填寫違規後續處理，同時逐筆個案處理並歸結原因，以供後續年度介接時改進雙方資料規範。

(三) 請地政司及業務單位將Web Service方式即時介接納入明年度之委託工作項目，於雙方系統改Web Service方式即時介接之前，請地政司系統廠商於每次介接時，回饋資料的接收情況XML檔，以利雙方資料交換的勾稽。

(四) 有關變異點資料介接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的時間點，調整為於變異點回報/查核截止日(變異點通報次日後第30個工作天)次日，於介接完成後即關閉修改回報/查核之功能，若仍有修改需求，請查報單位以函文提出申請。

第18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辦理情形
<p>六、就子議題五：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追蹤管理機制：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國家公園組表示已有完整追蹤管理機制；至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都市計畫組表示縣市政府已熟悉於監測系統進行填報，建議於現有監測系統增加都市計畫案件之追蹤管理系統。考量現階段該二單位尚有使用監測系統之需求，爰系統保留該功能，惟後續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及中部辦公室積極研議追蹤管理機制，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案召開會議討論，並俟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議確認。</p>	<p>就子議題五，案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10年8月17日召開110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第4次工作會議討論，其會議結論如下；基於現階段都市計畫組及國家公園組尚無另外建置系統之規劃，爰請該組後續仍應評估辦理，於建置完成前，同意納入現有監測系統列管，惟歉難同意配合增加追蹤功能：</p> <p>(一)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國家公園組表示已有完整追蹤管理機制；至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都市計畫組表示縣市政府已熟悉於監測系統進行填報，建議於現有監測系統增加都市計畫案件之追蹤管理系統，目前2組均尚無另外建置違規查報系統之規劃。</p> <p>(二)有關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仍維持現行之機制，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填列查報情形。併按季清查未辦結的違規變異點清冊，函送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及國家公園組，以利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儘速進行違規案件之處理。</p> <p>(三)對於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未來都市計畫組或國家公園組倘有建置違規後續查處追蹤之系統規劃，請納入Web Service即時介接機制，依利後續變異點資料傳送及勾稽。</p>

第18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辦理情形
<p>七、就子議題六：有關「土石採取」變異點之處理模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表示就「土石採取」案件已有追蹤管理機制，毋須依賴監測系統，故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6條規定，配合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流程及相關填報表單。</p>	<p>就子議題六，有關經濟部礦務局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自11009期起依會議結論調整通報流程及相關填報表單。</p>

前次(第19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一案：學校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

結論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清查學校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請本署業務單位於會後2個月內提供學校用地清冊（包含學校名稱、地段地號、使用地編定及國土利用現況等），並分別函送教育部（屬大專校院、私立高中職）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辦理清查作業。</p>	<p>一、本署業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1203067 號函提供涉及非都市土地之學校地籍清冊予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p>
<p>二、為輔導學校用地合法化，請各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就疑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學校進行清查及分類，並積極輔導學校辦理用地合法化作業；若有個案執行疑義，後續得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清查及分類結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相關處置作業。</p> <p>（三）本部地政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處置作業，後續再提報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報告辦理情形。</p>	<p>二、請有關單位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署，本署後續將彙整後續處理情形後，再提報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p>

前次(第19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二案：為因應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其土地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之辦理期限

結論	辦理情形
<p>一、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清查前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案件目前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情形，就各案進度、辦理情形、預期完成期限、是否有辦理困難等事項逐一盤點並製作為表格後提供本署及本部地政司參考，俾本署評估後續是否訂定其土地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之辦理期限。</p> <p>二、另就前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案件遲未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估研擬因應措施（例如不同意展期等相關規範）。</p> <p>三、請本部地政司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前開核准案件之變更編定作業。</p> <p>四、考量本議題為重要政策，請本署業務單位後續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清查及因應措施研擬情形，再行評估續提本協調會報或相關跨部會平台討論。</p>	<p>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p>

01 討論案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
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及評鑑情形

一、辦理依據

□106年6月1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將符合該要點規定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104年10月22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

□109年7月21日修正前開要點第5點及第3點附表，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優等

90分以上，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1次。



甲等

80分至89分，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2次。



乙等

70分至79分，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1次。

二、評鑑結果

本部於110年5月4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09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自評表及相關附件，就所報自評表再予初步評定分數，並彙整本次評鑑評分總表如下。

縣（市）政府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50	8	19	19	96	均符合相關規定
桃園市	48	10	20	20	98	共6案(2類型)不符相關規定
臺中市	50	10	20	10	90	均符合相關規定
臺南市	49	9	19	5	82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高雄市	48	9	19	10	86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宜蘭縣	49	7	20	0	76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苗栗縣	49	10	20	9	88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新竹縣	48	8	18	9	83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彰化縣	-	-	-	-	-	無
南投縣	50	9	19	8	86	均符合相關規定
雲林縣	50	9	19	12	90	均符合相關規定
嘉義縣	50	9	19	3	81	均符合相關規定
屏東縣	-	-	-	-	-	無
花蓮縣	48	7	20	5	80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臺東縣	50	9	19	11	89	均符合相關規定
澎湖縣	47	8	18	12	85	共3案不符相關規定
基隆市	49	8	18	11	86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新竹市	50	8	18	19	95	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評鑑結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3點（四）其他補充說明及本部初評結果
(意見詳如議程資料)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自評	初評
新北市	1	7	7
	2	7	7
	3	6	5
桃園市	1	7	7
	2	7	7
	3	6	6
臺中市	1	6	3
	2	7	1
	3	7	0
	4	--	6
臺南市	1	6	0
	2	7	2
	3	7	3
高雄市	1	0	0
	2	10	5
	3	10	5
宜蘭縣	1	0	0
	2	0	0
	3	0	0
苗栗縣	1	0	0
	2	7	4
	3	7	5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自評	初評
新竹縣	1	0	0
	2	6	4
	3	6	5
彰化縣	無案件		
南投縣	1	0	0
	2	6	6
	3	5	2
雲林縣	1	10	1
	2	10	6
	3	10	5
嘉義縣	1	0	0
	2	7	2
	3	6	1
屏東縣	無案件		
花蓮縣	1	1	0
	2	1	0
	3	6.5	5
臺東縣	1	4	0
	2	6	4
	3	6	6
	4	5	1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自評	初評
澎湖縣	1	0	0
	2	7	7
	3	7	5
基隆市	1	0	0
	2	7	7
	3	5	4
新竹市	1	7	6
	2	7	7
	3	6	6

如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考量評鑑本項目原意係為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原則不予給分。

三、縣市說明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說明自評表相關內容，俾提供其他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
- (2) 針對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見，俾納入核定結果之參考。



擬辦：

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02 討論案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
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
辦理進度

一、背景說明

本案前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第 19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

1-1. 清查前依規定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日前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情形，就各案進度、辦理情形、預期完成期限、是否有辦理困難等事項逐一盤點，並製作為表格。

1-2. 就前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案件遲未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估研擬因應措施（例如不同意展期等相關規範）。

2

請本部地政司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前開核准案件之變更編定作業。。

3

請本署業務單位後續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清查及因應措施研擬情形，再行評估續提本協調會報或相關跨部會平台討論。。

→ 為有效掌握各案件辦理進度及情形，爰再予提會討論。

二、辦理進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110年9月13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本署。

44區特定地區、55件申請案（採整體變更者計30案、個別變更者25案）

縣市	整體變更				個別變更			
	件數	已完成	申請中	未申請	件數	已完成	申請中	未申請
桃園市	1	0	1	0	0	0	0	0
臺中市	8	4	2	2	14	9	3	2
彰化縣	15	12	2	1	9	6	3	0
臺南市	3	0	3	0	0	0	0	0
高雄市	3	2	0	1	2	2	0	0
合計	30	18	8	4	25	17	6	2

1. 未申請案件(6件)：

請臺中市(4件)、彰化縣(1件)、高雄市(1件)政府說明前開作業辦理情形，就個案遭遇困難是否均已協助處理？

2. 已申請、尚未完成案件(14件)：

請桃園市(1件)、臺中市(5件)、彰化縣(5件)及臺南市(3件)政府說明各該案件辦理進度及是否有辦理困難情形。

三、配套措施

考量本案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部地政司協助：

- (1) 說明督導機制及自第19次會議迄今之督導情形
- (2) 評估前開20案是否確能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變更編定作業。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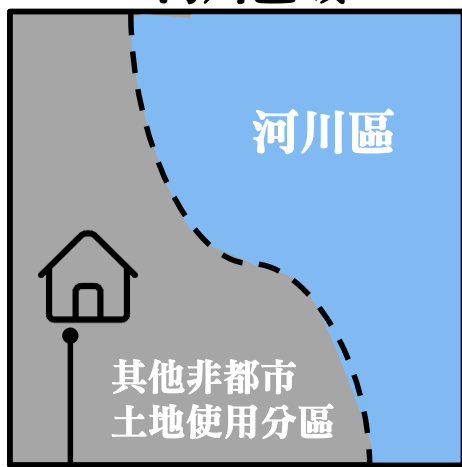
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編定作業，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部地政司協助督導。

03 討論案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

一、背景說明

河川區域



誤發建照、使照、工廠登記證等

為避免因河川區域線未明確標示於地籍圖，造成誤發建照等情事，水利署前於110.3.22及4.22召開研商會議，其結論：
「請營建署比對位於河川區域土地之使用分區已調整為河川區及尚未完成分區調整之比例，並再研議如何加速完成尚未調整為河川區之河川區域土地登記。」

本案前於第18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結論如下：

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轄區內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下列各點再予研議精進措施：

2-1. 針對舊案(位屬非都市土地者尚未劃定為河川區者)研議配套措施。

2-2. 研議地方管河川數化作業之協助及督導措施。

2-3. 評估河川區域公告後是否配合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

2-4. 針對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過程會同河川主管機關審查之時程延宕情形研議改善措施。

2-5. 評估再邀集地方水利單位、地政單位等召開會議，以進一步研商後續作業方式。

請作業單位辦理：

3-1. 評估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是否得免提直轄市、縣（市）專案小組審議

3-2. 評估後續發文函請有關機關配合落實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或加會水利主管機關確認。

4 請本部地政司協助：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涉及地用系統操作問題。

二、辦理程序研議情形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後，後續各階段作業有關機關協助事項或辦理程序預定簡化方式如下：

1 提供河川區域範圍 水利主管機關

[處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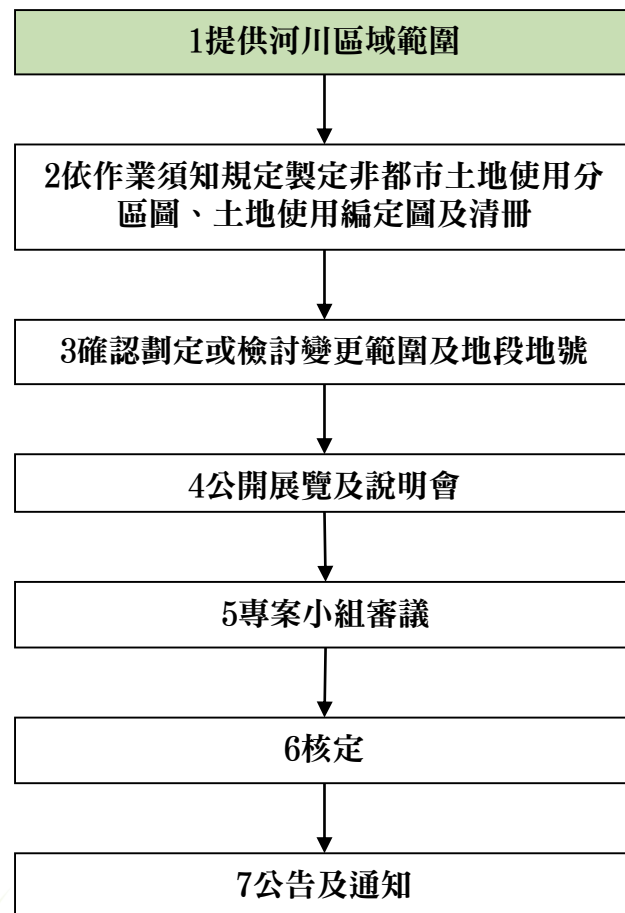
以河川區域電子圖檔匯入地用系統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書圖（包含地籍圖套繪河川區域線、土地清冊）

[圖資]

中央管河川：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於會後1週內協助提供河川區域範圍電子檔予本署及有關縣市政府，俾縣市政府辦理圖、冊作業。

縣市管河川：

- (1) 部分尚未完成數化作業，請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數化作業，並請經濟部水利署給予技術指導；
- (2) 於數化完成前，請協助將河川區域繪製於地籍圖紙圖，並提供土地清冊，交由地政單位辦理相關法定工作，以加速辦理進度。



二、辦理程序研議情形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後，後續各階段作業有關機關協助事項或辦理程序預定簡化方式如下：

2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縣市地政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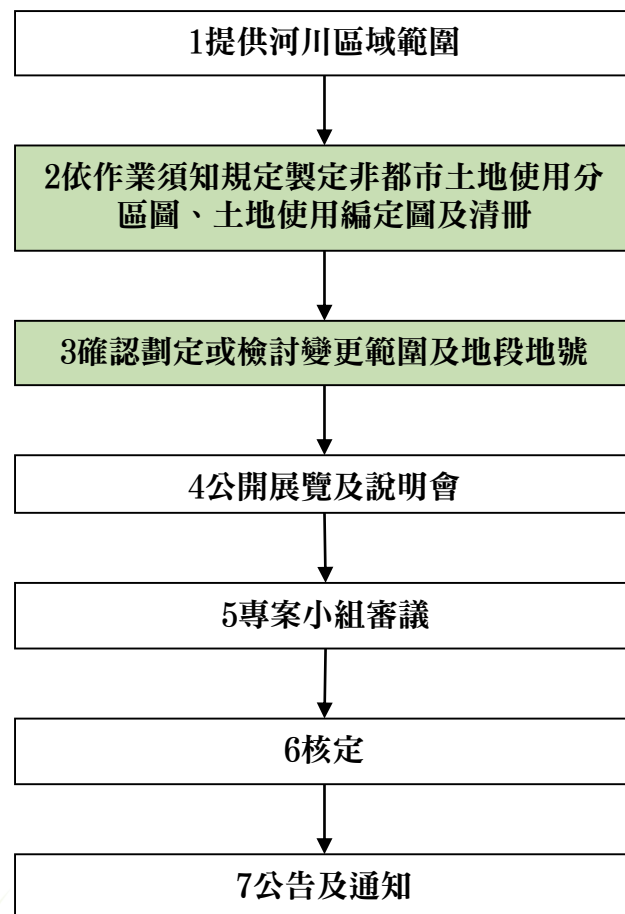
目前法定書件包含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土地清冊，考量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並未涉及使用地檢討變更，如未包含使用地第一次編定案件，本署評估簡化法定書件，得免製作使用地編定圖。

3 確認範圍及地段地號

水利主管機關

中央管河川：為避免縣市政府辦理過程，及會同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時間冗長之情形，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列管辦理時程，儘量於2週內辦竣，以加速辦理進度。

縣市管河川：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督導，作業時間亦建議儘量於2週內確認完成。



二、辦理程序研議情形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後，後續各階段作業有關機關協助事項或辦理程序預定簡化方式如下：

4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縣市地政主管機關

1. 為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情形，後續仍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 為加強對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檢討變更後影響情形，請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或所屬河川局、地方水利單位）務必出席說明會，妥予向民眾說明及適時釐清。

5 專案小組審議

縣市地政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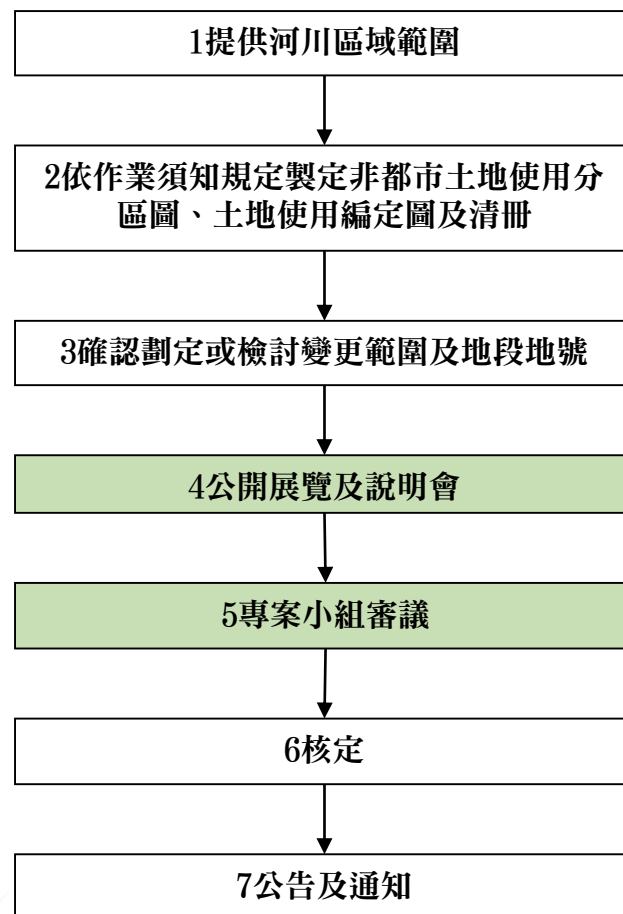
因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均係依據水利單位公告河川區域辦理，尚無自行調整範圍之彈性空間，如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者，建議免提專案小組審議。

6

7

縣市政府

按現行規定辦理



三、相關措施研議情形說明

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情形：

1

經濟部水利署

針對河川區檢討變更舊案，確保民眾知的權利相關配套措施

舊案：目前尚有約55%河川區域為屬非都市土地尚未劃定為河川區。

2

經濟部水利署

2-1.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範圍數化作業辦理進度

2-2. 實質協助地方管河川數化作業及督導措施

3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地政司

是否於河川區域公告後，即配合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研析結果

四、討論事項

- 1 就前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有關機關協助事項或辦理程序預定簡化方式是否妥適。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確能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轄區內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擬辦：

請有關機關依據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有關機關協助事項或辦理程序預定簡化方式積極辦理；
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



Thanks for Listening
簡報結束，提請討論